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镇建质监〔2019〕17 号

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和取样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质监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工作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~2021 年度镇江市各辖市、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和取样员的继续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9 年 11 月 20 日~12 月 18 日，逾期不再申报。

二、申报人员

继续教育人员包括：在岗在职见证取样人员，有证、新领、外地进镇需要领证人员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见证员或取样员申报表一份，电脑打印表格，单位加公

章，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张 1 寸电子照片，并注姓名（附件一）；各单位必须填写申报汇总表，提交电子档（附件二）。

四、继续教育时间

预计培训时间为 12 月 20 号以后，每期时间 2 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培训地点：立人培训中心

联系人：於汝青

联系电话：88977689

五、继续教育要求

此次继续教育严格按照两年一次继续教育计划实施，实行听课证签到制，每天不定时签到，如半天不到课将不得参加考试。本次培训、考试委托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实施，考试方式为机考。

六、申报地址

镇江市檀山路 8 号（建科大厦 5 楼文档室）

联系人：田爱玲

联系电话：80826180

电子邮箱：1850872510@qq.com

附件 1：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申报表

附件 2：2020~2021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申报汇总表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 1: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历		照片
职称		身份证 号码		类别		
所在单位:						
办公 电话			手机			
工作 经历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:			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2020-2021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申报汇总表

[illegible]